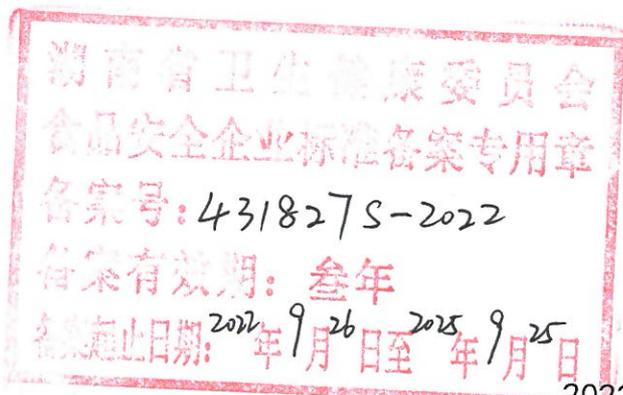


湖南角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HXJS 0002S-2022



富硒糙米



2022-08-01 发布

2022-10-01 实施

湖南角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角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角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角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贤龙、雷江晶、汤福荣。





标准名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富硒糙米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运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富硒稻谷为主要原料，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烘干、清杂、去石、砻谷、分离、包装等工艺生产的富硒糙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0-2009	稻谷
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 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 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T 5009. 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 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 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810-2002	糙米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22499-2008 富硒稻谷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第 75 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 (2007)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 (2009) 《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富硒稻谷：应符合 GB/T 22499-2008 的规定。

3.1.2 通过生长过程自然富集而非收获后添加硒的稻谷。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5492
霉变粒	0	
气味和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霉味及其他气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 GB/T 18810-2002 中的 5.1.1 中的三级的规定，（具体见表 2）。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容重/ (g/L)	≥ 740	GB/T 5498
糙米整精米率/ (%)	≥ 64.0	GB/T 5502
杂质/ (%)	≤ 0.5	GB/T 5494
不完善粒总量/ (%)	≤ 7.0	GB/T 5494
霉变粒/ (%)	≤ 1.0	GB/T 5494
水分含量/ (%)	≤ 14.0	GB/T 5497
稻谷粒/ (粒/Kg)	≤ 40	GB/T 5493
黄粒米含量/ (%)	≤ 1.0	GB/T 5496
混入其他类糙米/ (%)	≤ 5.0	GB/T 5493
色泽, 气味	正常	GB/T 5492

3.4 硒含量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硒含量指标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硒 (以 Se 计) / (mg/kg)	0.04~0.3	GB 5009.93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 (mg/kg)	≤0.15	GB 5009.12
镉 (以 Cd 计) / (mg/kg)	≤0.2	GB 5009.15
总汞 (以 Hg 计) / (mg/kg)	≤0.02	GB 5009.17
无机砷 (以 As 计) / (mg/kg)	≤0.2	GB 5009.11
铬 (以 Cr 计) / (mg/kg)	≤0.8	GB 5009.123
苯并[a]芘 / (μg/kg)	≤5.0	GB 5009.27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 /kg)	≤1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 A / (μg /kg)	≤5.0	GB 5009.96

3.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

应符合 GB 2715-2016 中 3.3 的规定

3.9 净含量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由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

5.2 抽样

随机抽取 1500g 样品，分成二份，一份作感官和理化指标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容重、糙米整精米率、水分、杂质、不完善粒、稻谷粒，黄粒米每批次产品须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方可出厂。

5.4 型式检验

5.4.1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a) 主要原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 5.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令和 123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6.1.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 4806.7、GB/T 28118 的规定。

6.2.2 产品外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贮存

贮存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保质期为 6 个月。